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25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62		
份额类别	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A	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6,106,980.13	29,186,409.00	85,293,389.1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293.51	3,953.45	10,246.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6,106,980.13	29,186,409.00	85,293,389.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293.51	3,953.45	10,246.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56,113,273.64	29,190,362.45	85,303,636.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0.05	0.00	10,000,450.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8219%	0.0000%	11.723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0年10月27日,认购费1,00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4、对下属份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5	11.7234%	10,000,450.05	11.7234%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5	11.7234%	10,000,450.05	11.7234%	-

注: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持有发起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为信息产业主题基金,投资标的高度集中于目标主题范围内的证券,故基金业绩表现除了受到股票和债券市场总体景气度的影响外,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题投资机会的持续性和标的证券的未来表现,可能与市场总体表现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6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6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6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6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届次暨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确定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届次相应调整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11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11月6日

B股股东应在2020年11月6日(即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3、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11月12日-11月13日,9:30-15:30。

3、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邮政编码:100176

4、指定传真:010-64366264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10-64318888转

联系人:王艺敏、张凯媛

电子邮件:wyimin@boe.com.cn;zhangsuyuan@bo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并配合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落实好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2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B股

委托有效期限: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意见说明
100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3.00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其他议案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貴人 公告编号:临2020-07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貴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与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金额为181,573,907.45元(其中,债券本金168,807,000元,利息11,816,490元,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950,417.45元)及逾期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14贵人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罚息、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于未按照《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14贵人鸟"公司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持有人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04号)。

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了公司与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并作出了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0号】,判决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并承担相应的罚息及其他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临2020-043号)。

因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0号民事判决,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述。上海市高院于2020年8月24日立案后,审理了上述案件。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民终518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952.05元,由上述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与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金额为181,573,907.45元(其中,债券本金168,807,000元,利息11,816,490元,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950,417.45元)及逾期的利息,债券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罚息、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貴人 公告编号:临2020-07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貴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款18006万元及违约金3,428.6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目前仅处于法院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期,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公司与陈光雄先生关于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股权转让交易纠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临2020-071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陈光雄提起诉讼。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闽05民初1912号】,泉州中院受理了上述案件。目前,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本公司为案件原告,陈光雄先生为案件被告。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1)案件事实

2018年12月11日,原告与被告、邱小杰、汪丽、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公司")签订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分两次将其所持有的杰之行公司股份转让给被告。第一次股权转让,原告将其所持有的杰之行公司20%股权转让给被告,被告总计应向原告支付12000万元对价。第二次股权转让,原告将其所持有的杰之行公司30.01%股权转让给被告,被告应分三期向原告支付总计18006万元对价,其中第一期转让款3000万元应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支付、第二期转让款6006万元应在2019年9月30日之前支付、第三期转让款9000万元应在2019年10月31日之前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因被告未能按期足额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款,原告向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双方在法院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2019)闽0582民初8907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

后因被告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款,原告与被告、邱小杰、汪丽、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杰之行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达成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分三期向原告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款,其中第一期转让款2606万元最晚应于2019年12月23日支付,第二期转让款3400万元分十一笔支付(最后一笔最晚应于2020年11月30日支付),第三期转让款12000万元最晚应于2020年12月31日支付。原告应在收到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第一期转让款和民事调解书中全部债权后,配合被告、杰之行公司将原告所持有的杰之行公司30.01%股权过户登记至被告名下。被告未能按照《补充协议》按时足额付款的,应当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各期转让价款的付款截止时间和数额计算逾期时间和逾期基数,并按日0.05%的比例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补充协议》签订后,被告未能按时支付截止2020年10月15日的第二次股权转让项下的全部已到期转让款,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4286430元,具体计算依据如下表:

违约金计算表(单位:万元)					
违约金计算基数	付款截止日	违约金暂计日	违约金计算天数	日违约金利率	违约金数额
3000	2019/6/30	2020/10/15	473	0.0005	709.5
6006	2019/9/30	2020/10/15	381	0.0005	1144.143
9000	2019/10/31	2020/10/15	350	0.0005	1575
违约金合计					3428.643
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与违约金合计					21434.643

截止2020年10月15日,被告累计到期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306万元,已超过第二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67条、第174条之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项下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8006万元。

原告认为,在原告按约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被告长时间拖欠股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故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泉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泉州中院依法支持原告的如上请求。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8006万元;

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逾期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款而产生的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期间的违约金34286430元(计算依据详见下文"违约金计算表"),2020年10月15日之后的违约金,以被告未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至被告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

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2两项金额合计21434643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2020年11月1日0点至2020年11月30日24点,本公司部分基金参加民生银行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470018	汇添富双利债券A	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申购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单笔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收取。

三、其他重要提示

1、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民生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民生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离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文玲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盛
任职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京华投资、百安居中国、远东资信、新华财经、新世纪评级、上投摩根基金、富国基金,担任一级部门总经理及投资经理。2018年11月加入汇添富基金。2020年5月22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健增益一年持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6月3日至今任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9536 / 汇添富稳健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5-22 / - 004270 / 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6-03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文玲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3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4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7,38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676,425,013.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63,382.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76,425,013.89
	利息结转的份额	563,382.54
	合计	1,676,988,396.4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48,716.1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079418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10-50万;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cin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两年,在两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投资者基金份额转托管的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鑫元基金")已与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大泰金石")协商一致终止代销合作关系。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已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鑫元基金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

对于2020年11月13日前已根据本公司要求自行开立本公司直销账户的持有人,本公司后续将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后续持有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进行业务操作。

对于截至2020年11月13日未完成开户的持有人,本公司后续将统一为持有人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对于此类由本公司代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限制其业务操作,后续持有人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入直销平台的基金份额进行业务操作。

本次转托管将不会影响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份额。相关业务如有变化,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及时、妥善地进行告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取上述开户及转托管详情及要求:

鑫元基金客服电话:400-606-6188

鑫元基金客服邮箱:service@xyamc.com

鑫元基金网址:www.xyamc.com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8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爱建集团")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的额度内,开展相关证券投资业务(含已批准实施的自主证券投资系列1.8亿元),第一期投入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含);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综合评估前述7亿元投资的实施情况后,另行决定实施剩余3亿元额度;用于证券投资的自有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证券投资总成本控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近期,公司已批准爱建信托8.5亿元用于证券投资业务,爱建信托已使用金额6.99亿元(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对外披露的临2020-048号公告)。

●经公司经营班子综合评估前述投资的实施情况,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同意爱建信托在八届6次董事会议审议批准的剩余1.5亿元额度范围内,新增投入不超过1.5亿元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 证券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证券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建立扎实投研体系,进一步提升证券类资产管理水平。

2、投资规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3、投资范围及比例:沪深交易所一、二级市场股票及债券,基金类产品,金融机构发行的净值型资管产品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0%-100%)。

4、前期投资情况:爱建信托证券投资业务总授权额度8.5亿元,近期已使用额度6.99亿元。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为爱建信托自有资金,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爱建信托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可以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建立扎实投研体系,完善资产配置,培养资产管理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服务。

四、证券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证券投资具有较高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爱建信托将严格遵守前期拟定方案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措施,通过认真做好投资管理体系、授权管理、投研联动、绩效评估和资金管理等各方面工作,积极主动管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投资方案将根据前期拟定方案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并通过适度分散持仓避免个股特定风险。通过对投资池分级管理,实现股票投资的白名单制度;通过科学交易方法以及目标化仓位管理手段控制收益风险比;对投资风控参数进行事前确认设置,确保投资及交易决策符合监管要求、交易所规则,落实交易合规性。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